

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关于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,规范商标管理使用规则,充分发挥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引领作用,全面依法保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实现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特起草了本实施规则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和起草过程

依据:《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中宁政规发〔2020〕2号)。

起草过程:在2020年印发的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,修改完善了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,形成了初稿。拟借助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的作用,凝聚行业力量,有效的发挥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作用。10月13日、10月20日分别发枸杞企业和部门征求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

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五章 25 条：其中，**第一章总则**，共 4 条，主要阐述了起草的依据、明确了商标审批、管理的主体和职责及商标使用图样等；**第二章证明商标使用**，共 8 条，主要阐述了商标使用的地域、条件、申请审批程序及相应的职责；**第三章证明商标管理**，共 8 条，主要阐述了商标在包装物上的使用、追溯标识的使用等相关规定；**第四章证明商标保护**，共 4 条，主要阐述了商标的侵权责任等；**第五章附则**，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